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1. 訪談在所重大傷病收容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個案如何得知其就醫需求？是否規劃在所內持續就醫？ 2. 收容人由於各種考量，不願揭露其為重大傷病身分？此時是否影響到其就診時可減免之健保自付額？ 3. 有關停止戒治之標準是否有告知收容人？相關申請與結果應向收容人說明，以免造成猜疑及浮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新收入所時由本所醫事人員進行健康評估(肺結核7分篩檢、菸酒使用史、現罹患急慢性病史及身心障礙等)，再安排由本所特約公醫醫師健康檢查。若新收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3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7條本所無法收容情事時，本所予以辦理拒絕入所。 本所在所收容人就診依監獄行刑法第62條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優先於所內就診，若所內醫師診療後認有必要轉診時開立轉診單，由本所安排戒護外醫、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 2. 本所健保門診由新店耕莘醫院承作，經詢問院方病患重大傷病卡除精神科，皆已註記於健保卡內，病患就診過健保卡時，院方掛號系統可見該員重大傷病註記，若病患就診未攜帶健保卡則須出示重大傷病相關證明方可減免，該規範與一般民眾就診流程皆相同，另因重大傷病資料涉個資且本

		<p>所非醫療單位故無法查詢收容人醫療相關資料。</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所務委員會會議要點」第六點規定，受戒治人之停止戒治事項(有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由所務委員會出席委員投票決定。本所為精進戒治業務，並使受戒治人有所依循，於111年4月簽准重申「受戒治人在所表現(含懲罰、獎勵、平時考核等)、出所規劃、戒治次數、家庭支持、教輔小組意見、所務委員會委員意見等各項資料，皆列為提報停止戒治時，審查有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之參考。另審查結果皆以投票結果為準」，除公告於各班級，亦於受戒治人提報停止戒治前告知。視察小組所述愛二班收容人訪談時表示對停止戒治審查結果有猜疑一節，係112年3月初另有一名愛二班收容人對所務會議決議其有繼續強制戒治必要有疑義，該名收容人業由輔導員安排個別輔導，經說明後能理解、接受，惟基於個資保護考量，不會向其他收容人說明該員個案狀況。</p>
--	--	--

<p>2. 拒絕收監、保外醫治、戒護外醫及移送病監篩選機制流程及相關辦理數據</p>	<p>1. 有關收容人罹患疾病而尚有迫切之醫療需求時，若不符合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時，可能造成監所極沉重之人力負荷，且倘於收容後才辦理拒收，亦可能有行政程序中無法立即回應其醫療需求之疑慮。再者，家屬拒絕具保時，如何保障收容人之就醫需求？雖地檢署可依刑事訴訟法 467 條暫緩執行，但實務上仍有先移送監所再請監所辦理拒收之案例。以上遭遇之問題，應屬各監所通盤問題，亟須與地檢署執行科協調較佳方案。建請法務部可彙整各監所目前在拒收、保外醫療與外醫等遭遇之問題，召開會議協調與擬定較具人性化與可行的措施。</p> <p>2. 收容人在所內看病已經以健保最優惠方式收取掛號與部分負擔費用，且戒護外醫之病房亦有優惠，惟是否仍適用其他因福利身分而可減免與優惠之可能性？請所方於下次提出補充。</p>	<p>1. 若收容人罹患疾病有迫切之醫療需求但尚在辦理行政程序或家屬拒保時(拒絕入所、移送病監及保外就醫等)，本所仍持續依監獄行刑法第62條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安排收容人就醫(所內門診、戒護外醫及戒護住院等)。另依監獄行刑法第64條規定，報請保外醫治收容人無法具保時，由社工科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局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遇收容人需出所安置而有執行困難等情形，社工科亦積極提供協助，如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等機關共同討論。最後針對委員提供予法務部之建議，因涉及矯正機關通盤性，本所將依相關行政流程，先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2. 本所收容人於所內就診、戒護外醫及住院等，倘符合重大傷病相關規定時則可減免部分負擔(健保卡需註記或主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與一般民眾無異。</p>
--	--	---